

江苏师范大学人才工作办公室文件

人才办发〔2020〕11号

关于做好2021年江苏特聘教授选聘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江苏特聘教授选聘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0〕35号），现将我校2021年江苏特聘教授选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聘条件

（一）海外应聘者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品德高尚，学风严谨，身心健康。

2. 具有博士学位，应聘者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 2020年1月1日以后引进的海外应聘者，须有连续3年以上的全职海外教学科研工作经历。2018年1月1日至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引进的海外应聘者，须有连续 2 年以上的全职海外教学科研工作经历。

4. 学术造诣深厚，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多篇高水平论文，或掌握关键技术，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科研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

（二）国内应聘者条件

1. 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学风严谨，身心健康。

2. 具有博士学位，应聘者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197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主持过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为国内外同行公认，科研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或在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且在成果主要完成人中排名前三；

（2）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

（3）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且在成果主要完成人中排名前二；

（4）获得高等教育类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且在成果主要完成人中排名前三；

（5）获得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奖奖励。

（三）其他条件

其他条件及要求参见《江苏特聘教授选聘办法》。

二、聘期

聘期三年。特聘教授具有中国国籍的，人事关系原则上应正式调入我校且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外国国籍的，须在我校全职全时工作。

三、支持方式

1. 三年聘期内，江苏省财政分别向自然科学类、人文社会科学类江苏特聘教授提供 100 万元人民币/人、50 万元人民币/人的科研经费。对入选的自然科学类特别优秀人才，省财政提供 200 万元人民币/人的科研经费。我校为江苏特聘教授提供不低于省标准的科研经费。

2. 江苏特聘教授聘期内享受由江苏省提供的每人每年 12 万元人民币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以及由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的工资、保险、福利等待遇，年收入 50 万元人民币。

3. 我校为江苏特聘教授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提供安家费 40 万元人民币，提供 130M² 左右过渡住房免费居住或给予租房补贴。在校工作满 10 年赠送 145M² 左右住房一套。

4. 妥善解决居留和出入境、落户、配偶工作安置、子女入学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5. 我校为江苏特聘教授提供良好的办公条件，配备若干学术骨干作为科研助手。

四、工作要求

1. 各单位要加大招聘宣传力度，尽快引进高层次人才，尤其加大海外优秀人才引进力度，并对在职人员情况进行摸底，鼓励符合条件人员积极申报。

2. 各单位要成立由知名同行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规定条件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般由7名以上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2。有条件的单位可聘请海外著名同行专家参与评审。评审委员会主任原则上应由院士担任。

3. 各单位要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推荐人选的全面考察与把关，严格审核推荐人选的意识形态倾向、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表现，防范意识形态、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问题。

4. 各单位要严把选拔人选的质量条件，对从事应用研究及成果转化的人员，应着重考察其解决核心技术、重大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对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应着重考察其产生具有重大影响的新知识新理论的能力；对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应着重考察其形成创新性理论研究成果，引领和支持思想文化传承创新的能力。

五、材料报送

（一）申报材料

1. 单位推荐报告。各单位对推荐人选的意识形态倾向、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表现，以及其他基本情况、推荐理由、推荐排序等出具书面报告。

2. 《江苏特聘教授推荐表》（附件 1）以及附件材料。附件材料包括：①附件材料目录（须标注页码）；②学历学位证书（海外提供学历学位认证材料），海外人员须提供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海外单位出具的学习工作等证明材料，留学回国人员录用审批表，专业技术职务证明，身份证或护照，相关证书的复印件；③推荐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④5 篇重要创新性论文的全文复印件和刊载杂志封面，以及推荐表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⑤推荐表中列举的 ESI、SCI、SSCI、EI、CSSCI 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的证明（由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出具，只需提供论文收录及引用检索报告，无需提供详细检索结果或列表）；⑥在国外任职或在国内担任重要职务的任职证明；⑦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⑧学校与推荐人选签定的聘用协议或意向性聘用协议复印件（本校在职教师不需提供）。《江苏特聘教授推荐表》和附件材料合并装订成一册，一式二份，A4 纸双面打印，同时提交电子版。

3. 《江苏特聘教授科研、教学情况简表》（附件 2，一份，同时提交电子版）。

4. 《2021 年江苏特聘教授申报人员汇总表》（附件 3，一份，同时提交 excel 电子版）。

（二）上报时间

请各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报送至

人才工作办公室（静远楼 1815 室），电子版发送至
rcb@jsnu.edu.cn。联系人：景平康，电话：83500905（8905）。

- 附件：1. 2021 年江苏特聘教授推荐表
2. 2021 年江苏特聘教授科研、教学情况简表
3. 2021 年江苏特聘教授申报人员汇总表
4. 江苏特聘教授选聘办法

人才工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7 日

